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119.94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广州拉斯卡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广州拉斯卡经营稳定，订单充足，总体财务状况稳定。持有广州拉斯卡 100%股权的 Raschka Holding AG 其他股东对公司出具保函担保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陆文龙

冯晓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